

社團法人台灣紡織產業永續發展策進會

第二屆理事、監事候選人會員連署推薦辦理須知

- 一、台灣紡織產業永續發展策進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理事、監事候選人提名事宜，特依據本會章程第十八條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司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組織簡則與作業細則。
- 二、依據本小組作業細則第二條辦理：
本會理事候選人資格須符合下列一項：
本會理事候選人資格須經由下列任一方式推薦之：
 - (1) 曾擔任過本會理監事（含候補理監事）
 - (2) 經本屆理（監）事會推薦
 - (3) 經本會會員 5 人以上連署者
- 三、依據本小組作業細則第三條辦理
本會監事候選人資格須符合下列一項：
本會監事候選人資格須經由下列任一方式推薦之：
 - (1) 曾擔任過本會理監事（含候補理監事）
 - (2) 經本屆理（監）事會推薦
 - (3) 經本會會員 5 人以上連署者
- 四、本會理事候選人至多三十名，經一一五(今)年元月十六日第一屆司選小組會議與三月六日第一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名，累

計理事被推薦候選人達廿一位，其餘開放本會會員連署提名。

五、本會**監事候選人至多十名**，經一一五(今)年元月十六日第一屆司選小組會議與三月六日第一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名，**累計**

監事被推薦候選人達六位，其餘開放本會會員連署提名。

六、推薦單已公布於本會官網(<https://www.tisdat.org.tw/m/home.php>)，本推薦單完成後請於**04月30日(四)中午12點前**(逾時不候)以電子郵件(掃描)或傳真至本會秘書處：

電子郵件：tst@tisdat.org.tw；傳真電話(02)2267-5140

七、被推薦之理事、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由本會秘書處執行，符合規定者，將主動通知被推薦者。

八、本小組審核通過之理、監事候選人，以會員號次序編列理事及監事選票名冊。如自願放棄者，可於規定日期內向秘書處提出撤銷。

第一屆司選小組 謹致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七日